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年七月十二日至九十年元月;现任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局長)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 简任第十職等(任期自八十四

贰、案由:

郊。没曹社會成本及斲傷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問、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日〇〇小型

参、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彈劾人丁杉龍克予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核有重大違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與事實不符,被付一、高雄縣美濃鎮日〇〇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
- 理之,並應於當日覆土,其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不得污染水垃圾之處理方法有關衛生掩埋法為…「運至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掩並無疑義云云,惟按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酱二】,置許可證及於其上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依法美濃鎮已有應急垃圾掩埋場,可供焚化之灰渣進場處理,被發設小型焚化爐(下稱本案焚化爐)設置許可證【酱一】乙節,雖辯稱:(一)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對核發內容與事實不符之高雄縣美濃鎮因〇〇

源,並應防止病媒孳生及惡臭。一又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 法及設施標準【鑑三】第二條第十八款規定:| 衛生掩埋法指 般廢棄物槍埋 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渗水性土壤所構築, 逆該 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 埋場之處理方 法。一第二十四條規定:「衛生掩理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每日工作日结束時,應覆蓋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 效果之 層劑,覆蓋砂土並予以壓實;終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 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一上開條文對衛生掩理場及衛 生掩理作業, 均规定甚明。準止,被付彈劾人所稱「應急垃圾掩 囲 则 「衛生掩埋場一。況美濃鎮鎮長鐘紹炊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到 究接受約詢听提書面資料【醬四】表示:「… 設置應急 母 段場 **釋區 垃圾及规劃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之灰渣場,俟** 淡 正式 後,應急垃圾掩埋場則封場停止使用…目前該 魔 月間達到飽合封場不再使用。一 於ヘナヘ年十一 是以該 場既已規劃俟灰渣場正式營運後則封場停止使用,足證 其 規 途顯非做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且該應急掩 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封場不再使用,惟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卻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發操作許可證【路五】、最終處置場項內猶虚 偽登載為「美濃鎮衛生掩理場

今均未設置,其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二)綜上,本案焚化爐自規劃興建至運轉營運,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迄

開辩解,不足採信。「美濃鎮衛生掩埋場」、顯與事實不符,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前

- 認定:政程序之正當性,願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問,足堪動工興建,復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高雄縣環保局無視行二、本案焚化爐於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
 - 八條【盤六】所明定。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分別為建築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一)「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
 - 執照申請,高雄縣政府建設局(下稱高雄縣建設局)更遲至同年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竟遲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始提出建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日友璟保科技股份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鑑入】,而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廢棄物處理年六月三十日始同意本案廠址用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於翌(二十八)日動工興建【鑑七】,然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於同局(下稱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即(二)查本案焚化爐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

並陷長官於不義,莫此為甚。 媒體曝光作秀,竟對此超級大違建主持試運轉典禮,其罔顧法今復明知本案焚化爐未取得建造執照前,依法不能施工,既為能於效任本案焚化爐達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上可知,被付彈劾人為本案焚化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除其建築物使用執照亮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始取得【同證七】。由保局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即於同日運轉營運,惟縣長余政憲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即行主持本案焚化爐試運轉典禮月二十日方核發本案建造執照,然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卻陪同該縣

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等語【同證七】。點、至於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由申請業者,分別依相關規定逕向定,環保機關受理廢棄物處理申請,應以環保相關事項為審核重六號函及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同字第○○一八○九○號函示規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環署廢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是以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之程序並無違法;即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有四三)被付彈劾人丁杉體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辯稱:廢棄物清

(四)按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規

定:「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 第八條規定:一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 第十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民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負責操 作營運,由主辦機關監督。一第十一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 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 妥善處理。…一準此,高雄縣環保局允應對本案焚化爐

<br 務,對該廠址用地是否完成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及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未本於行政一體立場,設立 相關審核配套機制,於事前把關,或聯繫相關主管單位,俾 管制、逕由業者自行辦理,有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其未善盡主辦 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權責,致效任本案焚化爐達建及違 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足證高雄縣環保局行事推該 消極,漢視法令,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所執辯詞,悉屬卸責之詞,委 無可採,其監督不周,難辭其咎。

- 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保署申請補助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致有圖利該焚化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卻行文向環
 - 問機構依據擬興建之垃圾處理場設置計畫,並參考計畫目標年及係由各執行機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委託之技術顧(一)有關垃圾量之推估,據環保署說明如下【證九】:垃圾量之推估,

清運人口(人)·· m:清運率(%)】。噸/ 日)·· q;該年每人每日排出量(公噸/ 日×人)·· p;該年計畫算之,即 Qd=q×p×m 【註·· Qd·· 計畫期間每年每日平均處理量(公直接運入量(即和除資源回收垃圾量)等基本資料,予以合併計計畫處理區域、計畫每人每日排出量、計畫清運人口及計算每日

(二) 查臺灣近年來垃圾產量已未有明顯增加並有下降趨勢【證十】, 地方 政府於預估垃圾產量時,自當據此審慎考量,以免超估垃圾產量, 致徒增處理設施,而浪費公帑;次查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圍於規定停 用差濃溪河床上之垃圾掩埋場,致全鎮垃圾無處可去,乃於八十六 年八月七日於其所擬定之「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一 内文第四、(二) 11、截明「每日垃圾量約肆拾公噸一,而該計畫透 過高雄縣環保局向該府申請並獲補助新台幣三百萬元,然自八十六 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於該計畫實施期間,垃圾日平均產 量統計結果僅為三十公噸左右【證十一】。由上可知,高雄縣環保局 當時即已知悉美濃鎮日產垃圾量,然該局卻先行繕打承諾書館本【同 證十一 1, 再責由美濃鎮公所出具保證提供日產垃圾量五十公噸之 「美濃鎮辦理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設置承諾書一、送該局核辦;又該 局於其所擬定之「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 投標須知一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契約書一【證十 一】、分別載明「本府保證每年供應一八、○○○公噸以上垃圾(即 每日五十公噸)一及「甲方保證每年至少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

日友公司之嫌。4=104,020,000)達一億零四百零二萬元),顯有非法圖利得標廠商限四年、每年三五○工作天計,合計溫領(3715 * 20 * 350 * 之垃圾處理費(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三千七百一十五元,以契約期書,致該公司得據此保證垃圾量向該府環保局溫領每日約二十公噸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高雄縣政府嗣與日友公司簽訂前開契約

- 其觸犯刑責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求刑十二年。之垃圾量,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有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實際垃圾量亦不足三十公噸、遠低於其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五十公噸與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相互乘積而得,復該爐規劃興建與營運期間口數、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及清運率為推估依據,逕以當時人口數圾處理費之依據,該局未依規定以焚化爐計畫營運目標年之清運人(三)綜上,美濃鎮日產垃圾量係由高雄縣環保局核轉環保署申請補助垃
- 政府權益,至為灼然:須知與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罔顧化處理契約書」之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四、本案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屢次未依「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
 - 化處理投標須知」所定工作期限,完成之應辦事項如下:示,日友公司未依據「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一)由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到本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同鑑七】顯

樫 葉	 #	冱	瓤	₹K 4	海	限	完依有	成限無	福木		保 依	局限	之完	愚成	阿厄	作雄	為縣
意及、地)提上上公台出地,地方的出地。	所有權一簿 贈贈	() 同张本土料	廳	,其 標 蒙	故餘殺音過 前標文約應使	資件前於用	7∄		二未,應高	百取惟於雄	萬消該八縣	元該公十環押公司十保	5 同识仍未	侍 標	資, 六約格馬田田	並該前太公司祭司	总党
缴交履	約保證	₩	$\dot{\tau}$	曆天出	五)後頃 月 八 一 名	#+++	73	ij.	得期月日高	標仍二召雄	未十開	送四會達出議	, 慈寒寒	与談談小ののである。	禹禾,司七元取降経年	以終公司工	张公司年一 。司届七十
神	烂法 院	得約公證	五年	磨日 五	後二	+ +	7	ŧ	幹	四個	證雄	後再縣政			徐 取	學影	以 單
班 盟	幸 百	請證		曆 天約 後		 	4	严									
始 試設 置 宗	軍工工	轉開	_	日廢約後		#	1	Ķ	八鴉	○保	萬局	, 經療	該公談以談	同中公司	蠲緣承汉	制為間	

			恒	雄 踰	政	使	[II]	幯	対	錄	0		
操作許可證取得	日曆天簽約後二一〇	礁											

(二) / (三) 日友公司未依據「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 鎮 般 廢 老 桙 化 處 理 投 標 須 知 一 所定工作期限完成諸多應辦事 原, 人丁杉龍辯稱:當時為及早解決美濃鎮垃圾無法處 盟 之困 縣府權益,所訂定之合約採較嚴格之優約規範, 器 署所推動之十五座小型焚化爐,美濃焚化爐係最早完工運 依契約約定期限而言,仍屬延宕,此乃由於興建時用地取得不 導致往後合約期程順延云云。有關未依合約規定對日友公司執行 達約罰款甚而解約之原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則辯稱:日友公司 曾再三來函聲明該公司並無違約,均依雙方契約書 辩理,復已依 契約規定於四十日內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設置許可書面申請 件後,因受限於法令之規定(行水區與農牧用地變更) 業程序之限制(必須先取得設置許可後始得開工)、經該局綜 單位意見並按該契約第二十四條:「惟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 之因素造成之延器不在此限。一及第廿五條…「本契約除上述各 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及有關會議紀錄與來往函件等 定,認為不得認定該公司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 意撤銷罰款在案等語。至於未與日友公司解約原因,被付彈

告三次之紀錄,故近未符合解約之要件云云。焚化爐設備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迄今亦無逾期罰款及無違約被催丁杉龍另辯稱:按上開契約第九條,解除契約計有三要項,然該

- 可採。益見該局對該公司撤銷罰款之可議,被付彈劾人所辯之詞,顯無五○日,且該公司復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前提出展延【證十三】,○日,和除前述行政作業程序等不可抗拒時間,早逾規定期限一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之時間長達四七本案焚化爐則遲至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始完工試運轉,其簽約(八八出出海料,高雄縣環保局允應依照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出土地資料,高雄縣環保局允應依照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
- 保局承辦人簽擬「本府有權得逕行取消本計畫之決標及合約並沒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之規定,雖經環金,復其延遲繳交原因亦不符合上開契約第二十四條「因行政作308015702號支存帳戶)【鑑十四】,交予高雄縣政府充抵前述保證司卻僅提出自行簽立之支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銀行保證信用函,繳入高雄縣政府所指定之金融銀行,惟日友公公債、定期存款單、儲蓄券或國內金融機構出具之銀行保證函或五月十一日)繳交,且依投標須知規定該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四)再查日友公司投標前之履約保證金未依契約所訂期限(八十七年

收其押標金一、然被付彈劾人丁杉龍並未依規定辦理,反於同年七 月二十日在其主持之會議中裁示【同證十一】准該公司延至同年月 二十四日前繳交;而該公司竟又遲至同年八月六日始繳交,該局 適即於同日將押標金退還日友公司: 再者,本案焚化爐多次底灰 及飛灰因未分開貯存或貯存違反「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 及設施標準一規定,加上該公司有諸多應辦事項未能於約定期限 完成、該局若能嚴格執行達約罰款、該公司罰款總數應早已達 約 標 準 。 綜 上 , 高 雄 縣 環 保 局 未 依 照 投 標 須 知 及 契 約 規 定 取 消 該 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致使日友公司有獲取不法利益之嫌,分別為 焚化爐建設費九千萬元、垃圾處理費一億零四百零二萬元、未繳相 關土地資料應沒收之押標金二百萬元、優約保證金逾八十七日繳交 利息(依法定年利率)三十一萬八千八百零一元,合計一億九千六 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一元【同證十一】、益見被付彈劾人丁杉龍 罔顧政府權益,至為灼然。

善盘監督管制之责,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問;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高雄縣環保局未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五、有關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

機關。」第八條規定:「施工期問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定【證十五】:「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一)按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規

且飛灰必須經溶出試驗以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辦理…。」是故,焚化飛灰不得與底灰混合,準附表三之規定者,得採固化法、高溫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 量之計價控管而已。一灰渣放行係屬於高雄縣政府及美濃鎮公所之權責,該所僅做進場額公所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證十七】表示:「…管制該場,惟檢測結果並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再據燕巢海理場稽查檢測時發現,本案焚化爐飛灰滲入底灰運至該鄉掩理至該掩理場部分,係屬日友公司違規行為::另該局派員至燕巢鄉市理場及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會議結論向環保局辦理操作許(二)文據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同證七】表
- 為明確。局未善盡監督與管制之責,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問,至陽夫善盡監督會制措施,無異縱容有害廢棄物非法棄置,高雄縣環保施前,即混入底灰運至該場掩理,顯見該鄉掩理場欠缺廢棄物進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標準或做相關固化去毒處理措額掩理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有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之權責嚴予追蹤與監督,並善盡管制之責,然本案焚化爐操作許(三)綜上,高雄縣環保局對本案焚化爐灰渣之處理允應本於主辦機關

明。建公訴【同證十一】,分別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六年不等,併此敘揮及蔡孟裕課長等,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與該局何後杰前秘書(現任台南市環保局局長)、吳瑞麒技正、謝健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記過二次之懲戒在案【證十八】;又丁員六、本案被付彈劾人高雄縣環保局丁杉龍前局長前遭本院二度彈劾及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證十九】…「各 除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 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一次查 劾人丁杉龍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九十年元月擔任高雄縣攻府 保護局局長,為該縣任期最久之環保局局長,自有充裕時間熟悉環境 保護相關業務,尤以發生大樹鄉桶裝廢液致人於死案、高美大橋下遭 棄置不明廢棄桶案、以迄八十五、六年間汞污泥違法棄置事件發生後, 該員允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監督所屬依法執行職務,以防柱違法事件 之一再發生,然丁貝不思及此,竟漠視法令及罔顧行政程序之正當性, 於核發高雄縣美濃鎮日〇〇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及操作 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虛偽登載為「美濃鎮衛生掩理場」,復未督促 听屬嚴密監督本案焚化爐施工及營運,致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 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逐行動工興建,且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 管運,放任該焚化爐達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 推該,或無故稽廷。」之規定【醬二十】。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脩…足以損失名響之行為。」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職、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定遲至該掩理場。因其各項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持續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謊巢鄉掩理場處理,即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且未依照投標須知與合約規以下買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卻行文內環保署申請補

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集上論結,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